##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1〕29号

## 关于收回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场、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且末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且乡振发〔2021〕9号〕文件通知和《关于核实收回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收回核实的函》,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文件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县级扶贫部门合理安排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建设"的规定。现收回你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附件1: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回统计表



##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回统计表

序号	乡镇	中央提前(46)号(万元)	中央衔接资金(21)号(万元)
1	阿克提坎墩乡	26. 136033	
2	阿热勒镇	3. 776215	
3	英吾斯塘乡	11. 707874	
4	库拉木勒克乡	8. 031268	
5	塔提让镇	2. 934196	16. 6034
6	阿羌镇	2. 177824	
7	巴格艾日克乡	15. 424341	
8	   托格拉克勒克乡 	8. 527836	
9	阔什萨特玛乡	6. 938608	
10	琼库勒乡	4. 731638	
11	奥依亚依拉克镇	0. 748637	
合计		91. 13447	16. 6034